# 應許與順服

#### 創世記十二章一至九節

林永健牧師 2009.1.18

## 前言

創世記是聖經的第一卷書,記載世界的開始、列國的開始與以色列的開始:

1章	2-11 章	12-50 章
世界的開始	列國的開始	以色列的開始

全書以一簡單的序言開始之後,共分十大歷史段落,每一段落都以「這是某某人的家庭歷史」(אלה תלדות  $^{1}$  "This is the family history of")開始,結構非常清楚 $^{1}$ 。

	1:1-2:3	序言
1)	2:4-4:26	創造天地的來歷
2)	5:1–6:8	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面
3)	6:9-9:29	挪亞的後代記在下面
4)	10:1-11:9	挪亞的兒子閃、含、雅弗的後代記在下面
5)	11:10-26	閃的後代記在下面
6)	11:27-25:11	他拉的後代記在下面
7)	25:12-18	亞伯拉罕的兒子是以實瑪利
8)	25:19-35:29	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的後代記在下面
9)	36:1-37:1	以掃就是以東,他的後代記在下面
10)	37:2-50:26	雅各的記略如下

以色列的開始是以三個以色列家長的故事爲主要的內容:

12-50 章				
以色列的開始				
11:27-25:11	37:1-50:26			
亞伯拉罕的故事	雅各的故事	約瑟的故事		

這三個故事又很多共通之處,成為以後以色列人歷史上的遺產,在日後的發展,留下不少可以追蹤的影子,以色列人的表現在某一方面極似他們的列祖:

1.	三個祖先都離鄉別井,離開家園	(12:1; 28:2; 37:28)
2.	三個都與兄弟姪兒相爭	(13:7; 27:41: 37:4)
3.	三個都會下埃及	(12:10; 26:1; 37:28; 46:6)
4.	在埃及幾乎失去妻子或受埃及的妻子所引誘	(12:14–16; 20:1–14; 26:1; 39:6–18)
5.	亞伯拉罕與雅各的妻子有不育的困難而且妻子之間不和	(16:1–6; 29:31–30:8)

<sup>&</sup>lt;sup>1</sup>Wenham, Gordon J.: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 Genesis 1-15*. Dallas : Word, Incorporated, 2002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1), xxii

6.	三個都特別喜愛最小的兒子	(17:18–19; 25:23; 48:14; 49:8–12, 22–26)
7.	雅各與以撒的妻子都在井旁第一次出現	(24:15; 29:9)
8.	有神的應許,包括子孫、地、福氣	(12:1–3, 26:2–5; 28:13–14)
9.	外邦人看見神在他們身上的祝福	(21:21–22; 26:28–29: 41:39–40)
10.	埋葬在麥比拉洞裏	(23:1–20: 25:9: 35:27–29: 49:29–32)

三個列祖的故事以神的應許為主題,雖然三人得應許的方法與手段不同。亞伯拉罕憑著信心,雅各用手段,約瑟有神的同在,但神的應許卻永不落空。

#### 亞伯拉罕的故事以所發生的事可分爲二十段:

1.	11:27-32	家譜介紹
2.	12:1-9	亞伯蘭的呼召與回應
3.	12:10-20	下到埃及
4.	13:1-18	亞伯蘭與羅得分開
5.	14:1-24	亞伯蘭拯救羅得
6.	15:1-21	神與亞伯蘭立約
7.	16:1–16	行割禮
8.	17:1-27	神人的探訪
9.	18:1–15	亞伯拉罕爲所多瑪求情
10.	18:16-33	所多瑪與俄摩拉的滅亡
11.	19:1–29	羅得的女兒亂倫
12.	19:30-38	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
13.	20:1–18	以撒生
14.	21:1-21	以實瑪利
15.	21:22-34	與亞比米勒立約
16.	22:1–19	考驗亞伯拉罕
17.	22:20-24	拿鶴的家譜
18.	23:1-20	將來的墓地
19.	24:1-67	迎娶利百加
20.	25:1-11	結論

解經家亞力山大把亞伯拉罕的故事分成平行相對的結構,引述如下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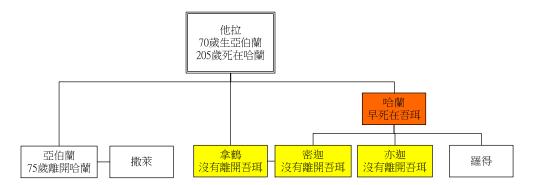
Α	他拉的家譜	11:26-32
	B 亞伯拉罕的呼召	12:1-9
	C 撒拉遇險,亞伯拉罕在埃及	12:10-13:1
	D 羅得(一)	13:2-14:24
	E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	15:1–21
	F 以實瑪利生	16:1–16
	$E^1$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	17:1–27
	D <sup>1</sup> 羅得(二)	18:1–19:38
	$ extsf{C}^1$ Sarah 撒拉遇險,亞伯拉罕在基拉耳	20:1–18
	${ t B}^1$ 亞伯拉罕的考驗	22:1-19
$A^1$	拿鶴的家譜	22:20-24

\_

<sup>&</sup>lt;sup>2</sup>Wenham, Gordon J.: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Genesis 1-15. Dallas: Word, Incorporated, 2002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1), S. 263. Alexander, T. D. A Literary Analysis of the Abraham Narrative in Genesi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Belfast, 1982, p. 24. 加上他拉的家譜與亞伯拉的呼召爲 A 與 B。

# 上下文

11:27-32 他拉的家譜



亞大帝他開往的(於萊姪家兄亦簡,他:地所方七帶父羅吾拿,在榮顯「和要去3著親得珥鶴往吾耀現你親指。)妻他,,與哈珥的,要族示」,子拉離離姪蘭兵上對離,你 他撒、開開兒去

十二章一至三節 的呼召,雖然是 跟著十一章三十 二節「他拉死於 哈蘭」之後,並 不表示亞伯蘭的 呼召是在他拉死 後才發生,十一 章三十二節並不 是順時間的次序 出現,它只是總 結他拉的一生而 已。使徒行傳明 顯說明亞伯蘭是 在吾珥蒙召的 (七2-4)。

# 難解的經文—年日的問題

#### 他拉的年日有些衝突:

- 一、 他拉七十歲生亞伯蘭、拿鶴、哈蘭。 (十一 26)
- 二、 亞伯蘭在吾珥長大後,榮耀的上帝向他顯現,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 地方去。」(使七3)
- 三、 他拉帶了兒子亞伯蘭、媳婦撒萊、孫子羅得,離開家鄉吾珥,離開兒子拿鶴,往迦南地去,但在哈 蘭留下。(十一 31)
- 四、 他拉二百零五歲死於哈蘭(十一 32),之後亞伯蘭才離開哈蘭,往迦南地去(使七 2-4),那時亞伯蘭七十五歲(十二 4)。

#### 問題:

他拉七十歲生亞伯蘭,死於哈蘭時二百零五歲,亞伯蘭應該已經一百三十五歲(205-70=135),與亞伯蘭在他拉死後離開哈蘭時才七十五歲不合!

#### 解釋一

他拉七十歲生亞伯蘭、拿鶴、哈蘭(十一26),注意經文並沒有說亞伯蘭是首生的,根據猶太人欽定馬可拉舊約經文(Masoretic Text)及拉丁文譯本(LXX),他拉二百零五歲死於哈蘭(十一32),之後亞伯蘭才離開哈蘭,往迦南地去(使七2-4),那時亞伯蘭七十五歲(十二4),換句話說,他拉約一百三十歲左右生亞伯蘭。此解釋的困難是一百三十歲的人能生小孩嗎?亞伯拉罕一百歲生以撒已經是屬於神蹟了。著名的新約學者布魯斯(F. F. Bruce)形容這解釋是「方便不可能的。」(Bruce, The Book of Acts, NICNT, rev. ed. Eerdmans, 1988. P. 134.)

#### 解釋二

撒瑪利亞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記載他拉死在哈蘭的年歲為一百四十五,與亞伯蘭七十五歲時父親去死後離開哈蘭吻合。此解釋的困難是撒瑪利亞五經並不可靠。

#### 解釋三

亞伯蘭七十五歲離開哈蘭時,父親他拉沒有同行,死時二百零五歲,但這與使徒行傳七章 2-4 節明顯不合,他拉二百零五歲的時候,亞伯蘭己經成爲亞伯拉罕,且生子以撒,又怎何能說「他父親死了以後,神使他從那裡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使七 4)

此問題似乎還缺乏一合理的解釋!

# 創世記 12:1-9

#### 應許與順服

9

一、**神的應許<sup>3</sup>,**十二 1-3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 1) 第一個命令 「你要離開 五句的字 (從你的) 本地、 尾都押韻 (和從你的) 本族、 以 ka 爲尾音 父家, (和從你的) 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 2 三個應許 1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 2 我必賜福給你, 詩歌體 3 叫你的名為大; 2) 第二個命令 你也要叫別人得福。 三個應許 1 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 2 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 3 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二、亞伯蘭的順服,十二4-9 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 羅得也和他同去。 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 1) 第一個旅程: 迦南地 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和姪兒羅得,連他們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所得的人口, 5 都帶往迦南地去。 他們就到了迦南地。 2) 第二個旅程:示劍 亞伯蘭經過那地, 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裏。 那時迦南人住在那地。 7 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 「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 亞伯蘭就在那裏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3) 第三個旅程:伯特利東邊的山 從那裏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 8 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 他在那裏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

 $^3$  12:1-3 的大綱参照艾倫羅斯的巨著,《創造與祝福》、台灣校園,2001。327 頁。

後來亞伯蘭又漸漸遷往南地去。

# 經文分析

#### 一、**神的應許**,十二 1-3

神對亞伯蘭的應許在創世記和聖經中極其重要,是全書的中心,也是以色列國成為敬拜的團體之開 。若仔細的觀察,不難發現這段經文精心的結構,與神對以撒、雅各的應許一樣,共用七個句子組成,七是舊約完整的數字:

	亞伯拉罕的應許 12:2-3	以撒的應許 26:3-4	雅各的應許 27:28-29
1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	我必與你同在,	願上帝賜你天上的甘露,
2	我必賜福給你,	賜福給你,	(願上帝賜你)地上的肥土,
3	叫你的名為大;	因為我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和你 的後裔。	並(願上帝賜你)許多五 新 酒。
4	你也要叫別人得福。(中間的一句是最重要的一句)	我必堅定我向你父亞伯拉罕所起 的誓。	願多民事奉你,多國跪拜你。
5	<b>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b>	我要加增你的後裔,像天上的星 那樣多,	願你作你弟兄的主;你母親的兒子向你跪拜。
6	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	又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的後裔。	凡咒詛你的,願他受咒詛;
7	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並且地上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	為你祝福的 <b>,</b> 願他蒙福。

這一段的經文重複出現在創世記有五次之多(十二章 1-7;十三章 13-17;十五章 1-21;十七章 1-14;廿二章 15-18),神對亞伯蘭的應許更成爲永遠的約,在舊約中重複爲巴勒斯丁的契約(申命記冊章 3-5)、大衞的契約(撒母耳記下七章 11-16)與新的約(耶利米書冊一章 31-40),是舊約聖經中的一條主線,也是以色列人立命之本(參弗二章 11)。

申命記#章3-5

- (1) 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
- (2) 從紅海直到非利士海,又 從曠野直到大河
- (3) 神必領你進入你列祖所得的

也

撒母耳記下七章11-16

- (1) 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
- (2) 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

大衛契約

(3) 你的國必堅立直到永遠

耶利米書冊一章31-40

- (1) 律法寫在他們心上
- (2) 我要作他們的神
- (3) 他們作我的子民
- (4) 從最小到最大都必認識我
- (5) 他們的罪孽不再被記念

巴勒斯丁契約

應許地(Land) 後嗣(Seed)

新約

福氣 (Bless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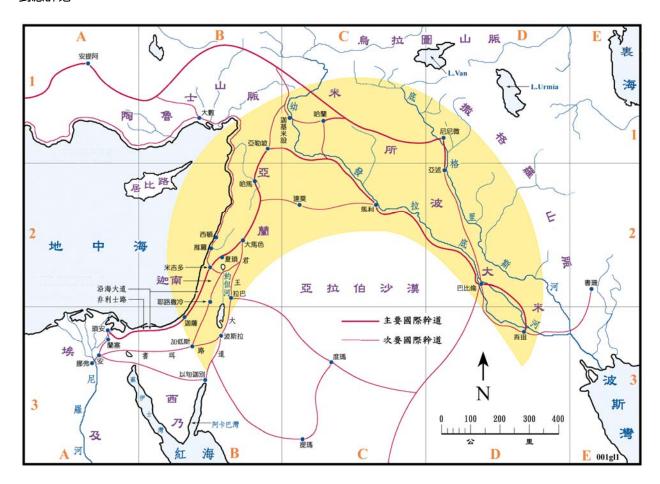


# 亞伯拉罕契約

創世記十二章1-7;十三章13-17;十五章1-21; 十七章1-14;廿二章15-18 神對亞伯蘭的話以詩歌体出現,按平行主題來安排,使用兩個命令:1)亞伯蘭要離開本地;2)且要成為 祝福。第二個命令是基於第一個命令,在第一個命令「離開」完全之後才生效。 每一命令跟著有三個從神 來應許。

#### 1)亞伯蘭要離開本地

神的命令明確地告訴亞伯蘭要他離開本地、本族、父家,三者有漸層法的味道,一個比一個困難。迦勒底的吾珥是流行拜月神的地方,根據約書亞記二十四章第二節,他拉在「新月形肥沃」地區服事異教神祗,亞伯蘭和拿鶴並他們的父親他拉敬拜耶和華眞神(創三十一53)是稍後的事,因為亞伯蘭領受主的話語,這個家族才起來專心跟隨神,並離開本地、本族、父家的一些人,遷到哈蘭,在父親死後,亞伯蘭繼續走到應許地。



神的命令並不簡單,亞伯蘭的順服是一個異教徒在信仰上的轉變,在當時的社會是反潮流、反家族的行為; 再者,他對於神要帶領他前去的地方,一無所知,亞伯蘭只能用信心去相信,才能順服。

神第一度的命令帶著三個應許,文法上「叫你」、「賜福」、「叫你」三個動詞都附屬在「去」的命令語之下。

神的應許包括 1) 成為大國; 2) 大福; 3) 名為大。

第二、賜大福・神給亞伯蘭的應許以賜福為主題・而經文每次題到「福」("blessing," ューン)都與「亞伯蘭(你)」("Abram," シュン)連在一起・二者分不開。亞伯蘭不單祇得福・他更成為別人的福;五次的「福」剛好將創世記前十一章神對人五次的「咒詛」相抵(三 14;17;四 11;五 29;九 25)。

我必賜福給你,

你也要叫別人得福。

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

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福」("blessing," 「「二))用作名詞或動詞單在創世記出現八十八次,在舊約其它的經文只出現三百一十次,是創世記極要的字之一;神所賜的福帶給人繁榮、幸福、好運、成功,包括長壽、財富、平安、豐收、健康、兒孫滿堂(参創廿四 35-36;利廿六 4-13;申廿八 3-15)。耶和華是一切美好的福氣之源頭,所以神與人同在是人最高的福氣(利廿六 11-12),物質的豐富是因神的同在而來。

第三、名為大(great name),除了神的名為大之外(書七9;撒上十二22),神還應許亞伯蘭、大衞(撒下七9),賜他們大名。這是非常特別的應許。

神第二度的命令是要亞伯蘭成為別人的祝福,神賜下的福是為了亞伯蘭自己成為祝福,這個命令是銜接前面的三個祝福,強調的是神祝福亞伯蘭的目的是要他成為別人的祝福。第一度的命令是為了第二度的命令,「去」的目的是「要成為祝福」。羅斯更認為成為「祝福」比較偏向屬靈的層面<sup>5</sup>:

「亞伯蘭有責任開啓主對地上萬族的祝福。祝福這個字,可能隱含除了神所應許的富足,亞伯蘭也 應當分享對於神的認識。賜予亞伯蘭的祝福,從來不能脫離對主的信靠與順服這層關係。無論他前 往何地,傳遞這個信息成爲亞伯蘭的責任。」

「叫別人得福」(היה בברכה "be a blessing")與「亞伯蘭」的名字相似,明顯地作者有相關的意思(Wordplay);神吩咐亞伯蘭要成為別人的祝福,這也是神對選民以色列的吩咐,「猶大家和以色列家啊,你們從前在列國中怎樣成為可咒詛的;照樣,我要拯救你們,使人稱你們為有福的(You shall be a blessing)。」(番八 13)。

第二度命令之後,又是三個應許與祝福:1)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2)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3)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第一、二個應許是平行交錯法:「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而且神是用第一人稱來主導這兩個應許,與一般的說法:「祝福你的必被祝福;咒詛你你必被咒詛」不同。Ross特別提及本節的精準用字 $^{\circ}$ :

凡是祝福亞伯蘭的會從神得到祝福; 亦即支持並認同他信仰的那些人, 將實際得到富足。相反的, 如困任何人輕待亞伯蘭, 必被咒詛。壑意本節精確的用字、詞彙變化。單複數人稱在分詞中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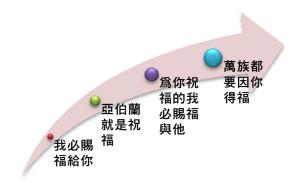
7

<sup>&</sup>lt;sup>4</sup> E. A. Speiser, "People and Nation of Israel," *JBL* 79 [1960] 157–63; R. E. Clements, *TDOT* 2:426–33; A. R. Hulst *THWAT* 2:290–325

<sup>&</sup>lt;sup>5</sup>艾倫羅斯,《創造與祝福》、台灣校園,2001。333 頁。

<sup>&</sup>lt;sup>6</sup>同上,330-331 頁。

第三個應許「萬國必因你得福」是六個應許的高潮,亞伯蘭的福氣與影響力一波一波地擴大,最後成為全人類的祝福:



#### 二、亞伯蘭的順服,十二4-9

神的呼召與應許,亞伯蘭用信心去接受,「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十五6)「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裏去。」(希十一8)亞伯蘭的信心是用順服的行動來表明,離棄一切並順服主的話語。他因此成了聖經裡信心的化身。我們不可淡化亞伯蘭信心的刻劃時代性,扯到信徒日常生活上的小事,這裡所描寫的是改變人一生的信心行為。

第一節與第四節原文的排序(Word Orders)剛好顚倒(Inversion),為要強調神的呼召與亞伯蘭的順服彼此之間的首尾相連。

#### 神的呼召

1 耶和華對

亞伯蘭說:

「你<u>要離開</u>

#### 亞伯蘭的順服

4 <u>去了</u> <u>亞伯蘭</u>就照著 耶和華的吩咐

#### 三個的旅程充份表現亞伯蘭的信心與順服:

第一、往迦南地去。第四節亞伯蘭「去」(לְיחִי "Then Abram went")與第一節神吩咐亞伯蘭「離開」為同一個字,在第五與九節重複出現,強調亞伯蘭的順服,反映故事的重心。1)他的順服是照著耶和華的吩咐,與挪亞一樣,以神的話為順服的根本,希伯來書所列信心的偉人都有些特點,一切以神的吩咐為信心的出發點。2)經文插入亞伯蘭出哈蘭的年紀為七十五歲的句子,以及撒萊不能生育(十一30),說明亞伯蘭順服神的張力,一個沒有孩子的中年人(亞伯蘭享年一百七十五歲,七十五歲只算是中年),如何相信他要成為大國、子孫衆多、並且萬族要因他得福?神的應許旣遙遠幾乎接近不可能,現實現應許之間的距離對亞伯蘭來說實有天壤之別,只有信心的人才能看透。

亞伯蘭的一生有以下的對稱:

	75 年與父親一起			年沒有父 沒有兒子		75 年與兒子一起	
1		75	76	100	101		175
	離開吾珥	離開哈	囍			在泇南作客旅	

第二、往示劍去。示劍在主前二千年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城市,在舊約時常出現(三十三 18;三十五 4;三十七 12-13;書廿四 1;士九 6;王上十二 1)。摩利橡樹很可能是指迦南人拜神的地方,經文更提醒讀者們那時迦南人住在那地,亞伯蘭只是過路客,亞伯蘭的感想會是什麼?什麼時候迦南地才成為亞伯蘭的產業?現實與應許相差甚遠,因為亞伯蘭信心的順服,耶和華親自向他顯現,重申要將迦南賜給他的後裔,亞伯蘭就在那裡築壇敬拜神,敬拜是一種信心的宣告,憑信心不憑眼見,在世寄居,卻仰望屬天的生命,懂得敬拜的人,是用信心拉平現實與應許之間的距離。

第三、往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在那裡住下。亞伯蘭又築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可見亞伯蘭是 一個時常敬拜神的人。

## 現代意義

- 一、神呼召人離棄一切舊有的以獲得神的祝福。神呼召亞伯蘭離開本地、本族、父家,是要他重新開始以獲得神的祝福。這也是神對所有異教徒的呼召,邀請他成為耶和華之民,並享受神的祝福。神吩附亞伯蘭要成為祝福,這也是神對祂的子民的吩咐,面對這呼召的人,需要有像亞伯蘭的信心,相信神的話,祝福與應許就必成就。
- 二、順服並不容易,但只有順服才是真正信心的表現,相信神所說的話,用順服的心照神的盼咐去行。對亞伯蘭來說,離開本地、本族、父家是極不容易的事,難度極高:1)在現實的生活中一點好處也沒有,2)吾珥與哈蘭都是主要的城市,離鄉背井,為了什麼?3)離開家人、父親,對一個在東方長大,家庭觀念極的人是絕不簡單。4)去一個離開的時候還不不知道的地方,為了什麼?5)亞伯蘭的族人拜的神是月神,敬拜耶和華一點也不酷,6)父親他拉事奉的是異教的神;7)亞伯蘭原本也是一個異教徒;8)亞伯蘭年紀已經不輕,這個決定舉足輕重,影響一生,更無法回頭;9)撒萊又沒有生育,神的應許實在難以相信;10)亞伯蘭對神的經歷也無多,神的應許對冷酷的現實沒有任何意義!

亞伯蘭藉得我們學習的地方是他如何超越人的短視與現實主義的壓力,相信神的話,學會了順服。今日的信徒受實用主義的影響,為眼前與今生的生活而對神的應許半信半疑,神的話語已經清楚告訴我們神的呼召與應許,單純的順服相信是最好的投資。

- 三、什麼是「信心」?亞伯蘭的信心告訴我們信心不是迷信,一廂情願地相信自己認為好的事,有效的信心是相信神所說的話,若神沒有說,真心的相信也是沒有用。信心的價值是與信心的對象有關,若相信的對象是可靠的,相信才有效;若相信的對象不可靠,無論相信的人如何相信,所信的也是沒有果效,信心與相信的人關係不大,卻與相信的對象有絕大的關係。信心不能停留在觀念上,而像亞伯蘭一樣,要有信心的行動,順服神的話。
- 四、我們活在現今與應許的實現之間,中間的張力是要憑著信心去拉平,真心的敬拜是最好信心的操練,過在地若在天的生活。獻祭是古代表達感激和皈依的方法,亞伯蘭求告耶和華的名,是宣告對耶和華的信心,包括祈禱、讚美、傳講耶和華的名,亞伯蘭的敬拜和宣告,顯示他是神祝福地上萬族的最佳管道,神因他的信心稱他爲義。

## 川組討論

- 1. 什麼是「福」?中國人對「福」的看法是什麼?猶太人對「福」又有什麼看法?
- 2. 12:1-3 有五次提到「福」字,你可以找出來嗎?「福」與亞伯蘭有何關係?
- 3. 神應許亞伯蘭六個「福」,是那六個?六個當中,你認為那一個最重要?
- 4. 要得這些的應許,有兩個命令神要亞伯蘭遵守,是那兩個命令?兩者之間有何關係?
- 5. 亞伯蘭順服神的吩咐,離開本地、本族、父家,有個困難之處?我們順服神的話又有何困難?
- 6. 什麼是「信心」?亞伯蘭的信心有何特點?迷信與真正的信心有何分別?
- 7. 亞伯蘭相信神有何行動表現?三個旅程你可以在地圖上找出來嗎?
- 8. 亞伯蘭在示劍與伯特利做了什麼?爲什麼敬拜神對亞伯蘭那麼重要?
- 9. 亞伯蘭順服了神的話,離開了吾珥,抵達迦南,爲什麼神的應許卻還沒有成就?
- 10. 人生活在應許與現實的夾縫中應如何生活?如何才能在現實的生活中過信靠順服的生活?